

独立董事关于香港公司对所持 MCM 公司 16.41%股份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香港公司对所持 MCM 公司 16.41%股份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（[2014]134号文件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，昊华能源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对截至 2017 年末持有的 MCM 公司 16.41%股份计提减值准备，金额为人民币 14,951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规定，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香港公司对所持MCM公司16.41%股份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会 

朱大旗 

张一弛 

穆林娟 

汪昌云 

2018年4月20日